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186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訴字第56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國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吳國輝於民國109年1月間，因賭博欠款，缺錢花用，已陸續向于天俊借款新臺幣（下同）192萬元後，為向于天俊提供擔保，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9年1月間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內，表示欲提供借據及借款約定書供為擔保，詎吳國輝拿取上開借據及借款約定書後，竟未經吳德財、高莉蒜、吳國華、吳小亭等人同意，先於不詳處所，透過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上開「吳德財」、「高莉蒜」、「吳國華」、「吳小亭」等人之印章後，復在不詳處所，接續在借據上之連帶保證人欄，偽簽「吳德財」、「高莉蒜」、「吳國華」、「吳小亭」（下稱「吳德財」等4人）之署名4枚，並以上開偽刻之印章偽蓋「吳德財」等4人之印文4枚後，偽造附表編號1之借據；另接續在借款約定書上之丙方（即甲方之連帶保證人）簽章欄，各偽簽「高莉蒜」、「吳國華」、「吳德財」（下稱「高莉蒜」等3人）之署名3枚，並以上開偽刻之印章偽蓋

「高莉蒜」等3人之印文3枚後，偽造附表編號2之借款約定書。再將上開偽造之借據及借款約定書交付與于天俊加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于天俊、吳德財、高莉蒜、吳國華、吳小亭。嗣吳國輝事後無法返還款項，經于天俊透過法院追討後，吳國華、吳德財均否認有簽名擔任連帶保證人等情事後，始得知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吳國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認罪，核與告訴人于天俊於偵查中之指訴、證人吳德財、高莉蒜、吳國華、吳小亭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借據及借款約定書影本各1紙、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1號民事判決1份在卷可參。因有上開事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印章為偽造印文之階段行為；偽造印文、署名則為偽造上開借據及借款約定書之階段行為，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偽造借據及借款約定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㈡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人員偽刻「吳德財」等4人之印章，係間接正犯。

㈢又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是分別偽造、交付借據及借款約定書，告訴人亦證稱被告是一同交付上開借據及借款約定書（見他卷第44頁），故應屬單純一罪。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偽造上開借據及借款約定書供作為告訴人于天俊借款之擔保，損及告訴人債權受償之利益，使被害人吳德財、高莉蒜、吳國華、吳小亭等人負擔保證債務、被訴之風險，且告訴人確實以借據及借款約定書為證據在本院提起訴訟，而使吳德財、吳國華成為被告，此有本院111年度訴字51號民事卷宗影卷可參，所為實有不該；並衡上開被害人均表示不提出告訴（見偵卷第48頁）；

復考量被告一開始否認，嗣已坦白全部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業工、案發時擔任酒店經紀、離婚、3個小孩由家人扶養，需負責小孩的生活費、住在公司宿舍等一切情狀，認被告表示願受有期徒刑3月，尚屬適當，遂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㈤沒收：

1.如附表「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印文、署名均係偽造，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所示之文件，因被告已持向告訴人行使，而非屬被告所有，無庸為沒收之諭知。

2.至被告犯罪所用之偽刻「吳德財」等4人之印章，均未扣案，現已不存在，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審訴卷第37頁），考量印章取得容易且便宜，縱予沒收亦無從對被告達成應報或犯罪預防之效果，於執行上更顯有困難，為避免將來執行之困難，認上開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件判決為被告表示願受科刑之刑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奇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怡貞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欄位及偽造之印文或署押	應沒收之物

1	借據 （影本，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8079號卷第13頁至第15頁）	連帶保證人欄，偽造「吳德財」、「高莉蒜」、「吳國華」、「吳小亭」之署名4枚及印文4枚。	偽造「吳德財」、「高莉蒜」、「吳國華」「吳小亭」之署名4枚及印文4枚。
2	借款約定書 （影本，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8079號卷第17頁）	丙方（即甲方之連帶保證人）簽章欄，偽造「高莉蒜」、「吳國華」、「吳德財」之署名3枚及印文3枚。	偽造「高莉蒜」、「吳國華」、「吳德財」之署押3枚及印文3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